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择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可促进公司装饰产业链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增耀、龚菊明、殷新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要求，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

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增耀、龚菊明、殷新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三、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要求，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事前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管理细则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文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公司监事、高管、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增耀、龚菊明、殷新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要求，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增耀、龚菊明、殷新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